

证券代码:600303 证券简称:曙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8

##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9年12月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鸭绿江大街889号丹东黄海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股) 148,309,5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937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举行，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新文主持。

(五)公司董事长胡新文和监事会主席的出席情况

1、公司的董事长人出席，监事张宏亮、宫大、梁文利、徐海东、赵航、徐志华、于敏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王红、秦峰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会议秘书处没有出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控股股东出售资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8,146,134	99.9572	63,400	0.042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5,791,881	99.5670	63,400	0.433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所股东会由本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范晓丽、唐健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验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9日

##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及补充质押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9年12月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鸭绿江大街889号丹东黄海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股) 148,309,5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937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举行，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新文主持。

(五)公司董事长胡新文和监事会主席的出席情况

1、公司的董事长人出席，监事张宏亮、宫大、梁文利、徐海东、赵航、徐志华、于敏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王红、秦峰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会议秘书处没有出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控股股东出售资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8,146,134	99.9572	63,400	0.042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5,791,881	99.5670	63,400	0.433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所股东会由本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范晓丽、唐健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验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19-098

##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管收到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或“公司”）董事、决策委员会委员、执行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张秀亮先生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张秀亮采取限制买卖证券措施的决定》（[2019]26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张秀亮：

你在担任隆平高科董事期间存在以下违法情形：

一、2017年11月17日至21日期间，你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连续卖出所持公司股票共计2007万股，成交金额505,49万元。11月20日，你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隆平高科股票5万股，成交金额139.70万元。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构成了“短线交易”，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二、2019年10月17日，你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所持公司股票10万股，成交金额124.75万元，上述行为发生在隆平高科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违反了《上市公司董事、监

事会及董监高买卖证券行为的若干规定》。

对于你所存在的上述违法行为，为加强警示教育，督促你深刻学法知法守法意识，提升执业操守，现要求你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参加一次湖南证监局组织的证券投资知识培训和警示教育，将培训情况向公司反馈。

三、对于你所存在的上述违法行为，根据《证券法》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限制买卖证券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至2019年12月17日止，不得买卖“隆平高科”股票。

四、你应高度重视，认真吸取教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杜绝今后再次发生此类违法行为。

五、你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你应自觉配合中国证监会的检查工作，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你应自觉配合中国证监会的检查工作，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你应自觉配合中国证监会的检查工作，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你应自觉配合中国证监会的检查工作，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你应自觉配合中国证监会的检查工作，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你应自觉配合中国证监会的检查工作，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你应自觉配合中国证监会的检查工作，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你应自觉配合中国证监会的检查工作，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你应自觉配合中国证监会的检查工作，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你应自觉配合中国证监会的检查工作，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六、你应自觉配合中国证监会的检查工作，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七、你应自觉配合中国证监会的检查工作，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八、你应自觉配合中国证监会的检查工作，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九、你应自觉配合中国证监会的检查工作，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你应自觉配合中国证监会的检查工作，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一、你应自觉配合中国证监会的检查工作，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二、你应自觉配合中国证监会的检查工作，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三、你应自觉配合中国证监会的检查工作，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四、你应自觉配合中国证监会的检查工作，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五、你应自觉配合中国证监会的检查工作，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六、你应自觉配合中国证监会的检查工作，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七、你应自觉配合中国证监会的检查工作，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八、你应自觉配合中国证监会的检查工作，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九、你应自觉配合中国证监会的检查工作，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十、你应自觉配合中国证监会的检查工作，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十一、你应自觉配合中国证监会的检查工作，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十二、你应自觉配合中国证监会的检查工作，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十三、你应自觉配合中国证监会的检查工作，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十四、你应自觉配合中国证监会的检查工作，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十五、你应自觉配合中国证监会的检查工作，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十六、你应自觉配合中国证监会的检查工作，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十七、你应自觉配合中国证监会的检查工作，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十八、你应自觉配合中国证监会的检查工作，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十九、你应自觉配合中国证监会的检查工作，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十、你应自觉配合中国证监会的检查工作，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十一、你应自觉配合中国证监会的检查工作，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十二、你应自觉配合中国证监会的检查工作，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十三、你应自觉配合中国证监会的检查工作，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十四、你应自觉配合中国证监会的检查工作，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十五、你应自觉配合中国证监会的检查工作，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十六、你应自觉配合中国证监会的检查工作，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十七、你应自觉配合中国证监会的检查工作，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十八、你应自觉配合中国证监会的检查工作，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十九、你应自觉配合中国证监会的检查工作，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十、你应自觉配合中国证监会的检查工作，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十一、你应自觉配合中国证监会的检查工作，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十二、你应自觉配合中国证监会的检查工作，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十三、你应自觉配合中国证监会的检查工作，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十四、你应自觉配合中国证监会的检查工作，依法履行